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開放應用申請填表說明** | | |
| 聲請事項 | 應用（閱覽、抄錄或複製）本署檔案 | |
| 申請程序 | 1.先詳閱本署相關規定 | 欲申請應用本署檔案者，請先詳閱[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](http://moj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4A.asp?Fcode=A0108019&FullDoc=%A9%D2%A6%B3%B1%F8%A4%E5)及收費標準等規定。 |
| 2.查詢本署檔案目錄 | 欲查詢本署檔案目錄，請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（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）檢索資料，並查明檔案名稱及檔號。 |
| 3.填寫應用申請書 |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部檔案者，應填具本署檔案應用申請書，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：  （一）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。  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如係意定代理者，並應提出委任書，如係法定代理者，應敘明其關係。  （三）申請項目。  （四）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  （五）檔號。  （六）申請目的。  （七）本署之檔案應用，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，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，應載明其事由。  （八）申請日期。 |
| 4.申請書之送達方式 | 請將填妥之申請書持送本署收發室或郵寄本署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）收文辦理。 |
| 5.應用審核結果之通知 | 本署將於收文後30日內儘速將審核結果以掛號郵遞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。 |
| 6.檔案應用服務處所及開放時間 | 本署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於本署1樓為民服務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），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：00-11：30，下午14：00-16：30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。 |

**【附件一】**

**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**

**申請書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　名 | | 出生  日期 |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 | |
| 申請人 | | 年  月  日 |  | 地址：　　　縣　　　市／鄉／鎮　　　區  　　　路／街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  電話：(H) 　　　　　　 (O)  行動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傳真：  E-Mail： | | |
| 代理人  與申請人之關係  （　　　） | | 年  月  日 |  | 地址：　　　縣　　　市／鄉／鎮　　　區  　　　路／街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  電話：(H) 　　　　　　 (O)  行動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傳真：  E-Mail： | | |
| 輔佐人  與申請人之關係  （　　　） | | 年  月  日 |  | 地址：　　　縣　　　市／鄉／鎮　　　區  　　　路／街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  電話：(H) 　　　　　　 (O)  行動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傳真：  E-Mail： | | |
| 申請人職業：□學生□軍□公□教□自由業□服務業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 地址： 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 | | | | | |
| 序號 | 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 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查詢檔案目錄填入 | | | | | 申請項目(可複選) 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 |
| 檔號或文件名稱、或被告姓名及案號 | | |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
| 1 |  | | | |  | □閱覽□抄錄□複製 |
| 2 |  | | | |  | □閱覽□抄錄□複製 |
| 申請目的：□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　□學術研究　□新聞刊物報導　□業務參考  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 | | | | | | |
|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代理人簽章：  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

（詳背面填寫說明）

填　寫　說 明

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
二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三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本署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20元，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A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，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
（二）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A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，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**。**

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。

電話：(03)2160123轉4001號。

十、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：本署為民服務中心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區正光路898號。

電話：（03)2160123轉1060、1058號。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09：00至11：30及下午14：00至16：30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十一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
**【附件一之範例】**

**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範例**

**申請書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　名 | | 出生  日期 |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 | |
| ※申請人  王○○ | | ＸＸ年  ＸＸ月  ＸＸ日 | Ａ123456789 | ※地址：　□□縣　□□市／鄉／鎮　□□區  　□□路／街00巷00弄00號00樓  ※電話：(H) (00)000-0000 (O) (00)000-0000  ※行動電話：0000-000000傳真：000-0000  ※E-Mail：XXXXX@gmail.com | | |
| 代理人  與申請人之關係  （　配偶　）  林○○ | | ＸＸ年  ＸＸ月  ＸＸ日 | Ａ123456789 | ※地址：　□□縣　□□市／鄉／鎮　□□區  　□□路／街00巷00弄00號00樓  ※電話：(H) (00)000-0000 (O) (00)000-0000  ※行動電話：0000-000000傳真：000-0000  ※E-Mail：XXXXX@gmail.com | | |
| 輔佐人  與申請人之關係  （　父子　）  王○○ | | ＸＸ年  ＸＸ月  ＸＸ日 | Ａ123456789 | ※地址：　□□縣　□□市／鄉／鎮　□□區  　□□路／街00巷00弄00號00樓  ※電話：(H) (00)000-0000 (O) (00)000-0000  ※行動電話：0000-000000傳真：000-0000  ※E-Mail：XXXXX@gmail.com | | |
| 申請人職業：□學生□軍□公□教□自由業□服務業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 地址： 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 | | | | | |
| 序號 | 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 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查詢檔案目錄填入 | | | | | ※申請項目(可複選) 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 |
| 檔號或文件名稱、或被告姓名及案號 | | |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
| 1 | 104-03010103-1-1-1 | | | |  | □閱覽□抄錄□複製 |
| 2 | 104-010401-1-160 | | | |  | □閱覽□抄錄□複製 |
| ※申請目的：□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　□學術研究　□新聞刊物報導　□業務參考  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 | | | | | | |
|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※申請人簽章：　　王　○　○　　代理人簽章：  ※申請日期：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 | | | | | | |

（詳背面填寫說明）

填　寫　說 明

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
二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三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本署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20元，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A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，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
（二）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A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，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**。**

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。

電話：(03)2160123轉4001號。

十、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：本署為民服務中心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。

電話：（03)2160123轉1060、1058號。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09：00至11：30及下午14：00至16：30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十一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
**【附件二】**

**委任書**

本人 委託

一、辦理下列事宜**(請勾選)**

🞎申請應用檔案

🞎應用(閱覽、抄錄或複製)檔案

🞎領取檔案複製品

🞎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

二、🞎是 🞎否 同意複委託。**(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)**

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委託人** | **受委託人** |
| 親筆簽名 |  |  |
|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 |

附註：1.委託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；受委託人為代理人。

2.併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3.委託人若非檔案當事人，併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**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**